

創三十四章

當人生氣時

《創世記》三十四章記載著示劍玷污雅各的女兒底拿後，雅各的兒子們處理的方式。他們用計謀欺騙示劍，要他與城裡的人都行割禮後，才能娶底拿；示劍為了娶到心目中的美麗女子，運用了自己的分量來帶動眾男丁們行割禮。而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卻在眾男丁行割禮後的第三天，身體還在疼痛時，殺光了城裡所有的男丁，擄走了一切的貨財、孩子及婦女。

短短的一段經文中，我看到了兩次失去理智後做下了神所不喜悅的事情，也為他們帶來了無可挽救的後果及悲劇。

第一次是示劍放任自己的眼目情慾，強擄底拿，與她行淫。雖然示劍是外邦人，不需遵守神的命令，但仍應按習俗、禮節來迎娶底拿，並且尊重底拿的意願；而不是強行擄走、玷污，與她行淫。示劍在自己的衝動下所犯下的事，不僅讓底拿喪失女子最寶貴

的貞節名譽，也種下了西緬和利未的殺機。聖經中沒有記載底拿的反應，只提及示劍用甜言蜜語來安慰她，所以我們無法得知底拿的心情，僅就示劍的行為來思考，若是他能夠不衝動行事，秉持愛底拿就要尊重她的意願及家人的思維，或許在他順服、相信神後也可以跟底拿擁有人人稱羨的婚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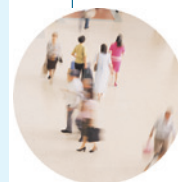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次是底拿的哥哥——西緬及利未，他們在得知自己的妹子被玷污後，心中被仇恨掩蓋，只想報仇，在完全失去理智下，甚至用神聖的割禮來設下計謀，以便打贏他們。乍看之下，他們只是想為自己的家人伸張正義，實際上卻行了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情——殺人。雖然神要以色列百姓與異族有所分別，但卻不是要他們私行殺戮，當他們殺了人後，除了遭受雅各的責難，同時也面臨後裔四散的命運。

上述的事情，都是只憑眼見的情慾及血氣方剛而行的錯事。如果能在做事之前先深呼吸，冷靜思考，不要因衝動而做了無法挽救的決定，那麼今日的世界是不是可以少點悲劇，多點快樂呢？新聞上常常播報，當有人犯下了殺人案件，記者追問：「為何要痛下毒手？」有些罪犯總是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說：「對不起，我做錯了，早知道我就不要殺人等等的懺悔話語。」這都是憑藉匹夫之勇而做，事後卻總讓人後悔莫及。若當下仔細思考，或許能夠減緩怒氣，也就不會有讓人扼腕的事情發生了！神雖然給人生氣的權利，卻不喜悅人在盛怒之下所犯的罪。保羅也在《以弗所書》四章26節中提醒著我們：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」。日後，在生氣的當下，記得要深呼吸，慢慢的想，慢慢的動怒，千萬別在盛怒下做任何決定，以免鑄下無法挽救的憾事。



信仰
專欄

杏樹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